

高雄市新莊高中 114學年度 一年級各班公共區域分配表

班級	公共區域	廁所 (洗手台、廁所旁的走道走廊掃地拖地)
101	公區1 漆彈場內部及周圍(含重信路圍牆內周圍草坪,至跑道終點止)	男A33、女A34
	公區2 紅土網球場近跑道三角形草坪	
	公區3 紅土網球場周圍草地及階梯(含水泥地練習場)	
102	公區1 昭質大樓西面廣場(含重信路西南側門階梯及遊樂器材)	
	公區2 德馨大樓西面廣場(含重信圍牆內花園及磚道)	
	公區3 中庭校徽花園後面草叢至重信路圍牆內	
103	公區1 中央廣場水泥地(含連接走廊下方)	男A31、女A32(後走廊)
	公區2 中央廣場兩側草叢及水溝蓋上方	
104	公區1 行政大樓南側2F輔導處(含電梯前走廊)	男A31、女A32(前走廊) 男O25、女O26、女O28、無障礙專用2F
	公區2 行政大樓南側2F諮商室、韻律教室及哺乳室	
	公區3 2F連接走廊	
105	公區1 行政大樓南側1F掃具間、學務處、健康中心(含兩側延伸階梯)	男O15、女O14
	公區2 軍訓室、值勤室(含1樓樓梯口、電梯內、廁所走廊、兩側延伸階梯)	
	公區3 行政大樓中南梯(B1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106	公區1 活動中心2F平面(走廊及內外側教室空間)、活動中心電梯內	教師專用3F
	公區2 3F連接走廊	
	公區3 行政大樓南側3F社會科辦公室	
107	公區1 昭質大樓南面廣場	
	公區2 新穎大樓南面小樹林(學務處外)	
108	公區1 新穎大樓4F教師會辦公室	
	公區2 端莊大樓北面廣場(雞舍)	
109	公區1 行政大樓南側4F國文科辦公室	教師專用4F
	公區2 行政大樓南梯(B1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公區3 行政大樓南側B1地下室自修教室	
110	公區1 行政大樓北側1F廣播室(維修室)、人事室、會計室	男A41、女A42(前走廊) 男O11、女O12、男O13
	公區2 總務處、倉庫、開水室(含樓梯旁走道以及兩側延伸階梯)	
	公區3 行政大樓北側行政大樓北梯(1F至頂樓含延伸平面及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111	公區1 行政大樓北側5F音樂教室(一)、(二)(含往特科大樓露台)	男A41、女A42(後走廊) 女O54、女O52、男O57
	公區2 昭質大樓東梯(B1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公區3 行政大樓5F圖書館閱覽室走廊	
112	公區1 行政大樓川堂(含川堂前後兩側階梯、兩側桌椅區、無障礙坡道)	
	公區2 行政大樓中北梯(B1至頂樓,含延伸平面及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公區3 活動中心外側1F往2F樓梯(魚池上方)	
113	公區1 中庭校徽花園(含花園後方磚道)及兩側水泥磚廣場(至連接走廊下方)	男A43、女A44
	公區2 昭質大樓西梯(B1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114	公區1 新穎大樓1F茶水間、運動防護中心、核心訓練室、昭質大樓電梯內	男A13、女A14
	公區2 新穎大樓1F昭質大樓川堂(含走廊、無障礙坡道)	
115	公區1 昭質大樓5F基礎訓練教室(A)(B)(C)	男A53、女A54、男A51、女A52
	公區2 行政大樓南側5F琴房旁的露台	

注意事項：

1.各班公共區域掃地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 (1)外掃區：廣場、花園、草圃、人行道要負責清掃垃圾、落葉及樹枝；一般垃圾丟入粉色塑膠袋，拿回教室與班上一般垃圾一起丟，袋子留下重複利用。落葉及小樹枝(需折成小段)丟入黑色塑膠袋，可暫放合作社午餐供餐區旁的「落葉暫放區」，隔日再由負責同學丟垃圾車(感謝211導師及同學的協助)；大樹枝拖至樹枝暫存區。外掃區如果堆放未處理的垃圾袋，經提醒未改善者，扣整潔競賽分數(一次扣3分)。
- (2)各處辦公室：掃拖辦公室內部、室外周圍走廊(1樓的辦公室包含室外平面階梯)；擦窗戶，倒垃圾，清走廊積水。
- (3)廁所：負責外部走廊掃地、拖地，檢查外包清潔人員廁所內部是否打掃乾淨，若有損毀狀況，請通知總務處。
- (4)各棟大樓樓梯：每層樓樓梯範圍包含延伸出的平面走廊，需掃地及拖地。
- (5)掃地時間衛生組不定期至公共區域點名，確實做好掃地工作的同學，依校規相關規定敘獎；經點名二次未將掃地工作完成者(未攜帶掃具者視同未打掃)，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

2.各班教室周遭掃地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 (1)各班衛生股長隨時注意教室外是否乾淨。
- (2)室內、階梯、走廊除掃地外，每天一定要拖地並注意牆角灰塵、地板污漬是否拖乾淨。
- (3)負責教室打掃以不超過15名額為原則，抬餐桶以週輪流方式最佳(不列入掃地工作分配)。
- (4)教室於旋轉樓梯銜接處，如：103、111、203、211、303、311的班級，旋轉樓梯與教室銜接的走廊要由以上班級負責。
- (5)廁所前走廊為洗手台，後走廊為洗晾拖把之走廊。
- (6)教室旁有飲水機的班級，如：103、107、111、203、207、211、303、307、311的班級，請協助維持清潔，勿讓飲水機上有垃圾或食物殘渣。

3.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 (1)各班副服務股長負責該班教室及公共區域登革熱防治工作，每日巡視教室內外、外掃區域積水情形，若有積水應及時處理。
- (2)無論內外掃區，掃具及未使用垃圾袋須移至不淋雨區域且擺放整齊(水桶和畚箕倒置、垃圾袋捲好摺好放好)，若因擺放不當積水進而導致孳子孳生，經提醒未改善者，加重整潔競賽扣分(一次扣3分)。
- (3)教室走廊小水溝、花台，以及戶外掃區、樹洞，如有積水請清除。經提醒未改善者，加重整潔競賽扣分(一次扣3分)。
- (4)登革熱熱點班級102、103、107、108、113、205、207、208、210、211、212每周掃地時間，至衛生組登記領取洗衣粉調製泡泡水，倒入水溝中。
- (5)副服務股長於班上負責區域內發現孳子並回報學務處，記嘉獎一支。若經發現該(副)服務股長未負起巡查督導之責以致孳子孳生，記警告一支。
- (6)被發現孳子滋生區域，該班正(副)衛生股長或該區域負責人，經提醒未改善者，記警告一支。